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冀教语〔2018〕2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语委，雄安新区管委会，各高等学校：

2017年6月，省教育厅、省语委转发了《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冀教语〔2017〕1号），制定并印发了河北省幼儿园和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今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已列入对各级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为增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实效性，现将《河北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确保按地完成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任务。



附件

河北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和《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意见的通知》（冀教语〔2017〕3号）精神，结合河北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师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增强师生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实施要求

各级各类学校要对照国家及河北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广泛开展达标建设，逐项落实，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抽查验收。幼儿园要根据《河北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注重建设校园语言文字规范环境和培养幼儿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国家《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注重培养中小学生学习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高等学校要根据《河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开展达标建设，注重提升大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一）实施分级管理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依权限分级管理，按照学校自评、逐级汇总、集中上报、分批抽查的方式进行。

1.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全县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及验收。

县（市、区）属各幼儿园依据指导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填写“河北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附1），并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县（市、区）属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指导标准，撰写自评报告，填写“河北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附2），并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

各县（市、区）汇总学校达标建设情况及结果，于2018年

9月底前，向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交县级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报告和“县（市、区）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统计表”（附3）、“县（市、区）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分段汇总表”（附4）。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分年度对辖区内学校进行达标验收。

2. 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及验收。

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制定所辖学校的达标建设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分年度抽查比例。

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于2018年10月底前，向省语委办公室提交全市的学校达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情况报告和“市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统计表”（附5）、“市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分段汇总表”（附6）、“市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数据统计表”（附7）、“市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分段汇总表”（附8）。

为保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质量，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按一定比例进行复查，现场核实自评得分的佐证材料。

3. 所有高等学校须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自评，准备相

关佐证材料，并向省语委办公室提交“河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附9）和自评报告。

4. 省教育厅、省语委对全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按比例进行抽查。对幼儿园、中小学的抽查，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同时进行。对高等学校的抽查，按“河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抽查时间表”（附10）分年度进行。

省级、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原则上可免予抽查。

（二）抓好统筹协调

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与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等工作有机结合，制订本地达标建设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力度，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高等学校、雄安新区管委会、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人员、明确分工、保障经费，扎实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确保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如期完成。

三、奖励与问责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的结果，已由教育督导部门列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每年在接受省抽查的县（市、区）和高等学校中，对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职责落实严重不到位的或检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 1 河北省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1 制度 建设 (30 分)	1-1 工作 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2 分		
		有园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3 分		
	1-2 长效 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	2 分		
		园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	3 分		
		用语用字、幼儿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	2 分		
		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	3 分		
		建立奖惩机制，对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 分		
	1-3 校园 环境	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	1 分		
		重视环境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创设普通话交流和使用环境，积极发展幼儿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	3 分		
		园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1 分		
		园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幼儿园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1 分		
	1-4 经费 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保障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3 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1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2 能力 建设 (25 分)	2-1 规范 意识	教师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5 分		
	2-2 教师 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	5 分		
		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5 分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2 分		
	2-3 幼儿 能力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意识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	5 分		
		幼儿知道普通话与方言的区别,具备基本的普通话听说能力。	3 分		
3 教育 实践 (35 分)	3-1 教育 活动	教师在授课及与幼儿的日常交流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均使用普通话。	4 分		
		教案、板书、课件等用语用字、书写规范。	4 分		
		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培养幼儿讲普通话的意识和能力。	4 分		
		有效激发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注重提高幼儿语言表达能力。	4 分		
		重视幼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4 分		
	3-2 文化 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	1 分		
		用适合幼儿的方式方法,教学中华经典诗词或故事。	2 分		
		组织幼儿开展中华经典诗词诵读活动。	2 分		
		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	2 分		
		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	1 分		
	3-3 创新 实践	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2 分		
		重视幼儿语言学习方法研究。	2 分		
		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4 宣传 普及 (10 分)	4-1 法制 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	1 分		
		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2 分		
		大班幼儿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 分		
	4-2 推广 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	4 分		
		积极发挥幼儿园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2 分		
说明：1.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指标 1-3 中，如果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指标 2-2 中，如果普通话达标率低于 98%的此项不得分。4.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 5 分。5.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6.自评表在左上角加盖学校公章。					

附 2 河北省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1 制度 建设 (30 分)	1-1 工作 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2 分		
		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3 分		
	1-2 长效 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	1 分		
		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分		
		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 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	2 分		
		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 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	2 分		
		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 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	2 分		
		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和书法课。	3 分		
		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 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 分		
	1-3 校园 环境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	1 分		
		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 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1 分		
		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	2 分		
		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 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 相关要求。	1 分		
		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1 分		
	1-4 经费 保障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4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2 能力 建设 (25 分)	2-1 规范 意识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	1 分		
		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	2 分		
		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2 分		
	2-2 教师 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	4 分		
		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5 分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1 分		
	2-3 学生 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	1 分		
		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	5 分		
		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	2 分		
		学生能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	2 分		
3 教育 实践 (35 分)	3-1 教学 活动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2 分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和书写规范。	2 分		
		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3 分		
		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3 分		
		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	5 分		
	3-2 文化 传承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课堂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	2 分		
		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	3 分		
		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	2 分		
		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4 宣传 普及 (10 分)	4-1 法制 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	2 分		
		教职工熟悉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主规范标准。	2 分		
	4-2 推广 普及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的。	3 分		
		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	2 分		
		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1 分		
5 科学 发展 (10 分)	5-1 科学 研究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	2 分		
		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	2 分		
		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1 分		
	5-2 创新 实践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1 分		
		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2 分		
		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2 分		
说明：1.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指标 1-3 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指标 2-2 中，如果普通话达标率低于 98%的此项不得分。4.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 5 分。5.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6.自评表在左上角加盖学校公章。					

附3 县（市、区）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统计表

_____县（市、区）（加盖县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	办公电话	自评分	备注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职					
...					
其他					
说明：含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学校统计到“其他”。					

附4 县（市、区）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分段汇总表

_____县（市、区）（加盖县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其他	小计
90-100分							
70-89分							
70分以下							
合计							
说明：1. 本表中填写名类学校的数量。2. 含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学校统计到“其他”。							

附 5 市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统计表

_____市（加盖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校长姓名	办公电话	自评分	备注
幼儿园					
...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中职					
...					
高校					
其他					
说明：含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学校统计到“其他”。					

附 6 市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分段汇总表

_____市（加盖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高校	其他	小计
90-100 分								
70-89 分								
70 分以下								
合计								
说明：1. 本表中填写名类学校的数量。2. 含两个及以上类别的学校统计到“其他”。								

附 7 市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数据统计表

_____市（加盖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市属学校/县	局长姓名	办公电话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其他	小计
市直学校	XX								
XX 县	XX								
市属高校	校长姓名	办公电话							
合计									
说明：市直学校（除高校外）作为一类统计，市属高校单独统计。									

附 8 市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分段汇总表

_____市（加盖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高校	其他	小计
90-100 分								
70-89 分								
70 分以下								
合计								
说明：本表填写各类学校数量。								

附9 河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自评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1 制度 建设 (20 分)	1-1 工作 机构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	2 分		
		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3 分		
	1-2 长效 机制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	1 分		
		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	1 分		
		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	1 分		
		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	1 分		
		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 分		
	1-3 校园 环境	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	2 分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	1 分		
		校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1 分		
		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1 分		
	1-4 经费 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3 分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1 分		
2 能力 建设 (30 分)	2-1 规范 意识	教师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2 分		
		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2-2 教师 能力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	3 分		
		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	2 分		
		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表率。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2 分		
	2-3 学生 能力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并有相应的落实措施。	6 分		
		学生重视口语交际能力培养和训练，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要求。	6 分		
		师范类或语言类相关专业毕业生，普通话水平全部达到从业要求的等级。	3 分		
		学校积极为学生提供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服务，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学生达到 80%以上。	3 分		
	3 教育 教学 (20 分)	3-1 教学 活动	教育教学活动中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2 分	
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论文指导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用语、用字规范。			2 分		
重视语文类课程建设，语文类课程作为必修课和基础课设置。			3 分		
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化素养。			3 分		
3-2 文化 传承		开设中华经典诵读、鉴赏、书法等课程。	3 分		
		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书写、演讲等活动。	2 分		
		有中华经典诵读、书写等学生社团，并经常举办活动。	2 分		
		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3 分		
4 宣传 普及 (15 分)	4-1 法制 宣传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	2 分		
		教职工熟悉掌握、学生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	3 分		
	4-2 推广 普及	组织每年一度的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系列活动。	2 分		
		承担语言文字、中华经典诵读等培训任务，发挥高校辐射作用，引领区域社会发展和文化建设。	2 分		
		师生参加社会活动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 分		
		为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服务。	3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 核 要 点	分 值	自 评 分	复 核 分
5 科学 发展 (15 分)	5-1 科学 研究	结合学科优势，开展语言文字本体、应用和信息化等方面研究，有科研成果。	2 分		
		研究建立本校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研发中华经典诵、写、讲教材。	2 分		
		承担语言文字类科研项目，取得相应成果。	2 分		
		承担语言文字类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2 分		
	5-2 创新 实践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校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	2 分		
		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分		
		以各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社会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语言文化。	2 分		
说明：1.满分为 100 分，7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2.指标 1-3 中，如果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3.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 5 分。4.本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5.自评表在左上角加盖学校公章。					

附 10 河北省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抽查时间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备注
	19 所	32 所	23 所	
高校	河北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经贸大学、河北工程大学、河北地质大学、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华北科技学院燕山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医科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廊坊师范学院、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河北体育学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河北美术学院、河北外国语学院	河北工业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华北理工大学、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河北金融学院、河北中医学院、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河北北方学院、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承德医学院、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河北城乡建设学校、河北科技学院、河北东方学院、燕京理工学院、华北电力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防灾科技学院河北劳动关系职业学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河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河北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工程职业学院、河北工程技术学院、河北传媒学院、石家庄财经职业学院、石家庄城市经济职业学院、石家庄工商职业学院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邢台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渤海石油职业学院、石家庄理工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信息职业学院、保定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河北管理干部学院、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河北地质职工大学、唐山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河北轨道运输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石家庄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石家庄经济职业学院、石家庄科技职业学院、石家庄人民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渤海理工职业学院	

